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朱曜邦(02)85906995

電子郵件信箱：psm120102020@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6146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自動販賣機等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供應檳榔予兒童及少年」仍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43條第3項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兒少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禁止任何人「供應」檳榔予兒童及少年取得，爰自動販賣機、電子購物、郵購等方式販賣檳榔，該當有償之供應行為，自受兒少法第43條第3項規定拘束。
- 三、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對於接受供應者是否已滿18歲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乃透過身分驗證方式減少供應者誤判兒童及少年年齡情事，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檳榔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質）。
- 四、茲因科技日新月異，且因應消費需求推陳出新，倘有「以自動販賣機等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方式供應檳榔予兒童及少年」情事，仍請依兒少法配合辦理。

A090600_兒童及少年福利/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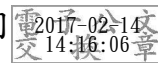


1060034682

無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